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方便今后工作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于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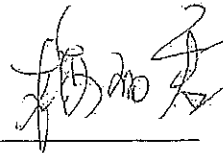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